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05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持有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59.4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60,731,466股,占其持股比例38.31%。

近日,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设集团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7月16日	黑龙江省嘉实龙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5%	4.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500,000	/	/	/	/	/	7.25%	4.31%	/

二、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设集团	158,533,060	59.45	49,231,466	60,731,466	38.31%	22.77%	0	0	0	0
合计	158,533,060	59.45	49,231,466	60,731,466	38.31%	22.77%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建设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建设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建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飞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罗飞跃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罗飞跃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罗飞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飞跃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附:罗飞跃先生简历

罗飞跃,男,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药学本科、MBA,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浙江省岱山第二人民医院药剂科主任、副院长,浙江舟山制药厂总工程师,深圳市健安医药公司华东大区经理,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制药厂(中科药业)总经理,上海科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中科生命科学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古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办人、管委会主任,上海蔡同德堂中药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音生物科技/基音医学检验(衢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厉市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厉市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厉市生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厉市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对许可证编号为“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1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变更主要系因经营范围变化、有效期限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证编号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1号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1号
企业名称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库房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M栋2楼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M栋2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华	郑成华
企业负责人	郑成华	郑成华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Ⅲ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2002年分类目录:6804、6807、6810、6815、6821、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5、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液除外)、17、18、20、21、22
有效期限	至2020年02月14日	至2024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城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8.0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委托贷款变更情况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委贷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诸暨支行”),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变更相关主体的议案》,将委托贷款协议中相关委托人由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除上述变更外,关于本次委托贷款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上峰水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三、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提前收到诸暨城开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10亿元及相应利息。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于近期继续对诸暨城开通过委托银行提供人民币7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本次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贷款年利率为8%。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除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外,工商登记的其他信息不变。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4100001A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注册资本:130,452.929万元

成立日期:1986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5,000万元,主要为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蓬莱沙河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挂牌交易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至-4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至6,000万元。

2、公司2019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5,000万元,主要为转让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蓬莱沙河土地整理项目部分土地挂牌交易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9,000万元至-4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32.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56.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为36,893万元。

(二)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亚泰兰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整理的蓬莱沙河项目的PL2019010、PL2019011、PL2019012号地块在烟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挂牌交易,预计实现净利润约为11,764万元。

(三)公司的参股企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致使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碧空龙翔	是	24,000,000	21.94%	2.88%	2017-11-16	2020-01-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	是	24,000,000	21.94%	2.88%	2017-12-25	2020-01-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碧空龙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碧空龙翔	109,383,805	13.10%	44,500,000	40.68%	5.33%	44,500,000	100%	64,883,805	100%
海鑫资产	53,157,894	6.37%	-	-	-	-	-	-	-
合计	162,541,699	19.47%	44,500,000	27.38%	5.33%	44,500,000	100%	64,883,805	54.97%

二、其他说明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于2019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碧空龙翔所持有的公司109,383,805股股份由海鑫资产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碧空龙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海鑫资产将持有公司股份162,54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600万元	亏损:5,458.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对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挖潜增效及提升毛利水平,稳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报告期业绩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1日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通宝A类	金元顺安金通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2	004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01月22日、2020年01月23日暂停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0年01月21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01月3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0年01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01月30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01月31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2020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入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A类	金元顺安金元宝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及《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01月22日、2020年01月23日暂停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20年01月21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01月3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20年01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01月30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2020年01月31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2020年春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的不便。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辛金国,其基本情况如下:

辛金国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988年7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华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宝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鸿泉物联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5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六路3号鸿泉物联4楼证券部

收件人:吕慧华　章旭健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9775590

传真:0571-897755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